

安溪县湖头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成果说明

一、区位范围

规划区主要涉及高山村、郭埔村、横山村、后溪村、湖二村、湖三村、湖四村、湖一村、美坂村、美溪村、前溪村、上田村、汤头村、溪美村、云林村、竹山村、四角井社区、宗城社区、滨江社区、下东社区等 16 个行政村 4 个社区，规划面积约 674.07 公顷（7006.05 亩）。

二、规划定位及目标

规划定位：“现代科技新城、历史文化名镇”。

规划目标：根据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和指引，从片区特点、实际发展条件出发，注重存量挖潜、空间整合、短板补齐、品质塑造，将湖头镇区打造为闽南文化传承示范地、安溪科创智造新高地、山水人文宜居典范区。

三、规划规模

本次控规总用地面积约 674.07 公顷（7006.05 亩），规划人口约 4.50 万人。

四、功能结构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一轴一心六片区”的空间结构。

一轴：滨溪综合发展轴。

一心：城镇综合服务中心。

六片：现代产业发展区、高新产业发展区、文旅拓展服务区、现代宜居生活区、门户商贸发展区、食品产业发展区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本次控规路网由主干道、次干道及支路组成。

主干道：环城路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 28 米，省道 S217 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 24 米，翠湖路（X332）、前进路-安湖路（X317）规划红线控制宽度为 18 米。

次干道：包括湖美路、中山街、迎宾路、西溪南路、河滨北路等，规划次干道红线宽度为 45-12 米。

支路：规划支路红线控制宽度为 4-12 米。

六、配套设施规划

规划区内配套设施主要包括：

1、教育设施：规划教育用地总面积为 31.08 公顷。规划保留完全中学 1 所，职业中学 1 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，规划新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。规划保留小学 4 所，为三安小学、湖三小学、慈毅小学、第五小学。规划独立用地幼儿园 6 处，结合居住用地附设幼儿园 1 所，共 6 班。

2、体育设施：规划体育用地总面积为 2.94 公顷。规划保留闽光钢铁宿舍区运动场地，依托原湖四俊民体育广场新增 1 处乡镇级运动场，结合片区公园绿地附设 5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。

3、文化设施：规划文化用地总面积为 2.72 公顷。规划保留湖头文化站、闽湖博物馆、光电产业园一期邻里中心等 3 处文化活动用地，新增 2 处文化活动用地。

4、医疗卫生设施：规划医疗卫生用地总面积为 2.41 公顷。规划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 处，为陆大医院。

5、社会福利设施：规划社会福利用地总面积为 0.21 公顷。规划保留 2 处社会福利用地，为伍心养老院和敬老院。

6、交通设施：规划湖头公交首末站 1 处，湖头客运站 1 处，独立占地社会停车场 2 处。

7、市政公用设施：规划用地面积为 12.31 公顷。包括自来水厂 2 处，污水处理厂、220kV 变电站、镇邮电所、广播电视站、垃圾收集站以及垃圾转运站各 1 处，水工设施用地 2 处。

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